



411963S-2026



柘城县佳美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JM 0003S-2026

奶茶固体饮料

2026-07-09 发布

2026-07-09 实施

柘城县佳美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中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由柘城县佳美饮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康、程丽丽。

H N

Q B

奶茶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奶茶固体饮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固体饮料粉包为主要原料，搭配外购料包（活性参片包、西洋参片包、红参片包、人参片包、西洋参粉包、红参粉包、人参粉包、活性参粉、白砂糖包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组合、包装而成的奶茶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粉包是以乳清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速溶茶粉，添加或不添加食糖、淀粉糖、速溶咖啡粉、磷酸三钙、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奶茶固体饮料。

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产品分类不同。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乳清粉应符合GB 11674的规定。
- 2.1.2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3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4 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
- 2.1.5 速溶茶粉应符合 QB/T 4067 的规定。
- 2.1.6 速溶咖啡粉应符合 7101 的规定。
- 2.1.7 磷酸三钙应符合 GB 1886.332 的规定。
- 2.1.8 食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
- 2.1.9 活性参片包、红参片包、人参片包应符合 GB/T 19506 的规定。
- 2.1.10 西洋参粉包应符合 Q/JLBD 0036S（附录 A）的规定。
- 2.1.11 红参粉包应符合 Q/JLBD 0027S（附录 B）的规定。
- 2.1.12 人参粉包应符合 Q/JLBD 0026S（附录 C）的规定。
- 2.1.13 活性参粉包应符合 Q/JLBD 0029S（附录 D）的规定。
- 2.1.14 西洋参片包应符合 Q/JLBD 0034S（附录 E）的规定。
- 2.1.15 白砂糖包应符合和 GB 13104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	-----	---------

性 状	固 态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按照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冲调样品后，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a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b 磷酸盐 (以 PO ₄ ³⁻ 计), g/kg	≤ 5.0	GB 5009.256
* ^c 铅 (以 Pb 计), mg/kg	≤ 0.9	GB 5009.12

注 1: a 仅适用于固体饮料粉包的检验;
b 仅适用于添加磷酸酸钙的固体饮料粉包的检验;
c 仅适用于固体饮料粉包和外购料包的混合检验;

注 2: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将固体饮料粉包和外购料包混合检验，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注: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 4789.25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附录 A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BD

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BD0036S-2023

西洋参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BD0036S-2023
备案号	227834S-2023
有效期限	2024年01月05日至2027年01月0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18 发布

2023-12-25 实施

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提出单位：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本标准适用于：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生效。

特 别 注 册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洋参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西洋参为原料，经清洗、干燥、粉碎、过筛（或不过筛）、包装等工艺方法制成的西洋参粉；产品类别为：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食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Q/JLBD0036S-2023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年 第9号）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西洋参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年 第9号）公告的规定。
-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呈本品应有的色泽	将取适量样品放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观察、鼻嗅和口尝的方法，对色泽、组织形态、滋味、气味、杂质进行检验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气味	具有西洋参特有的气味，味甘、微苦，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13.0	GB 5009.3
总灰分，%	≤ 5.0	GB 5009.4
人参皂苷（Rg1、Re、Rb1的总量），%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西洋参

注：以上指标均以干品计算。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镉（Cd），mg/kg	≤ 1.0	GB 5009.15
砷（As），mg/kg	≤ 1.0	GB 5009.11
汞（Hg），mg/kg	≤ 0.3	GB 5009.17

注：以上指标均以干品计算。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¹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5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2023)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总灰分。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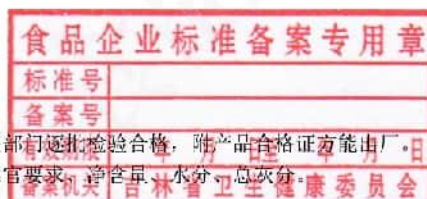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0.5kg, 样品分成 2 份, 1 份用于检验, 1 份用于备查。

6.5 判定规则



附录 B

[新编标准请勿删]

Q/JLBD

Q/JLBD0027S-2026

代替Q/JLBD0027S-2023

红参粉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提出单位：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本标准适用于：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本标准首次发布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主要变化如下：

更改 粉碎更改为粉碎（超微或不超微）

本次修订自实施之日起生效，原标准废止。

红参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人参加工而成）为原料，经清洗、干燥、粉碎（超微或不超微）、过筛、包装等工艺方法制成的红参粉；产品类别为：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2427.5	淀粉细度测定
GB 23350	限制食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管理
卫生部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人参加工而成)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每100g本品中添加红参100g。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本品应有的色泽	将取定量样品放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观察、鼻嗅和口尝的方法,对色泽、组织形态、滋味、气味、杂质进行检验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红参特有的(味,味甘、微苦,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	≥	1.6	GB/T 19306附录B
水分, %	≤	7.0	GB 5009.3
总灰分, %	≤	6.0	GB 5009.4
细度, %	≥	99	GB/T 22427.5

注:人参总皂苷、总灰分指标均按干品计。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48	GB 5009.12
镉(以Cd计), mg/kg	≤	0.5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 mg/kg	≤	0.06	GB 5009.17

注:以上指标均按干品计。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¹	5×10 ¹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GB 4789.4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的规定, 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总灰分。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数量不得少于0.5kg, 样品分成2份, 1份用于检验, 1份用于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如有1项不合格时, 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 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红参粉

配料表（原料）：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人参加工而成）

产地：吉林省吉林市

产品类别：其他食品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经销商：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经销商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中邑大厦 A 座 20 层

生产企业：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西阳镇东响水村（中国 新加坡吉林食品区）

联系方式：400 0431 405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BD0027S

红参食用量≤3 克/天，每 100g 产品中添加红参 100g

注意事项：不宜与萝卜、藜芦、五灵脂同食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注：此标签只为申报标准使用，具体按生产实际标注，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规定。

7.2 营养成分表

每日食用量≤10 克/日，营养标签豁免。

8 包装

产品销售内包装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要求；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应符合 GB 4806.6 的规定；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产品销售内包装也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而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附录 C

[新编标准代号]

Q/JLBD

Q/JLBD0026S-2026

人参粉

2026-05-20 发布

2026-05-25 实施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提出单位：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

本标准适用单位：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

人参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为原料，经清洗、干燥、粉碎、过筛、包装等工艺方法制成的人参粉，产品类别为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砷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2427.5	淀粉细度测定
GB 23350	限制食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性限量

Q/JLB00026S-2026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人参（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每100g本品中添加人参100g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至淡灰色	将取适量样品放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观察，嗅闻和品尝的方法，对色泽、组织形态、滋味、气味、杂质进行检验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气味	具有人参特有的气味，味甘、微苦，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	2.0	GB/T 19506附录D
水分，%	≤	12.0	GB 5009.3
总灰分，%	≤	5.0	GB 5009.4
细度，%	≥	99.99	GB/T 22427.5
注：以上指标均按干品计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5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5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mg/kg	≤	0.05	GB 5009.17
注：以上指标均按干品计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D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⁴	GB 4789.3中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5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D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过n值的样品数; D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出厂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灰分。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有较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0.5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Q/JLBD0026S 2026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粉

配料表（原料）：人参（人工种植，5 年生或 4 年生）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经 销 商：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经销商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中邑大厦 A 座 20 层

生产企业：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长岭县西阳镇东响水村

联系方式：400-0431-405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BD0026S

人参食用量≤3 克/天，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品中添加人参 100g

注意事项：不宜与萝卜、藜芦、五灵脂同食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7.2 营养成分表

每日食用量≤10 克/日，营养标签豁免。

8 包装

产品销售内包装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要求；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应符合 GB 4806.6 的规定；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产品销售内包装也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而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附录 D

新版标准目录

Q/JLBD

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BD0029S-2026

代替Q/JLBD0029S-2025

活性参粉

2026-02-27 发布

2026-02-27 实施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提出单位：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本标准适用于：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标准首次发布时间：2023年07月06日

第一次修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次修订时间：2026年02月27日

主要变化如下：

更改 粉碎更改为粉碎（超微或不超微）

本次修订自实施之日起生效，原标准废止。

活性参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活性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为原料，原料经预处理、干燥（冻干）、粉碎（超微或不超微）、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活性参粉，产品类别为：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765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T 22535	活性参分等质量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JLBD0029S-20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活性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以鲜人参为原料，采用真空冷冻干燥技术加工而成的原料应符合 DBS 22/024、GB/T 22535 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每 100 克本产品中添加活性参 100 克。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黄色至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形态，闻其气味，用品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总灰分，%	≤ 6.0	GB 5009.4
人参皂苷 _{Rg} ，%	≥ 2.0	GB/T 19506附录B
人参皂苷Rb ₁ （质量分数），%	≥ 0.20	GB/T 18765附录A
人参皂苷Rc+Rg（质量分数），%	≥ 0.25	GB/T 18765附录A
人参皂苷Rc、拟人参皂苷F ₁ 鉴别	供试品色谱图中在与阳性对照品色谱图中人参皂苷Rc特征峰相同的出峰时间有明显的色谱峰；在与阴性对照品色谱图中拟人参皂苷F ₁ 特征峰相同的出峰时间无色谱峰	GB/T 22535
细度，%	≥ 99	GB/T 22427.5

注：人参皂苷_{Rg}、总灰分指标均按干基计。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8	GB 5009.12
镉（Cd），mg/kg	≤ 0.5	GB 5009.15
总汞（Hg），mg/kg	≤ 0.06	GB 5009.17

注：以上指标均按干品计。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集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茵指标	采集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GB 4789.4

注：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茵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茵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500 克作为检验样品；均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营养成分表

每日食用量≤10 克/日，营养标签可豁免。

8 包装

产品销售内包装：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要求。选用玻璃制品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选用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选用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应符合 GB/T 15267 的规定；选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产品销售内包装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确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贮存

贮存产品的仓库应保持清洁、阴凉干燥通风，严防受热或阳光暴晒。产品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10 运输

运输工具清洁、干燥，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摔撞、重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

附录 E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BD

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BD0034S-2023

西洋参片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BD0034S-2023
备案号	227058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12月08日至2026年12月07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1-22 发布

2023-11-23 实施

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H N

Q B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提出单位：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本标准适用于：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人参有限公司（“长白山人参”全国独家品牌运营商）。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洋参片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西洋参（*Panax quinquefolium* L.）的干燥根为原料，经过挑选、软化、切片、干燥、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西洋参片，产品类别（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食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2023）	西洋参
《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	西洋参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西洋参 (*Panax quinquefolium* L.) 的干燥根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2023)的规定。每100克产品中加入西洋参100克。
-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淡黄白色至白色	将取适量样品放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观察、鼻嗅和口尝的方法，对色泽、组织形态、滋味、气味、杂质进行检验
组织形态	片状，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气味	具有西洋参特有的气味，味甘、微苦，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人参总皂苷 (Rg1、Rg、Rb1), %	≥ 2.1	《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西洋参
水分, %	≤ 15.0	GB 5009.3
灰分, %	≤ 5.0	GB 5009.4
注：以上指标均按干品计。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砷 (以As计), mg/kg	≤ 1.0	GB 5009.11
铅 (以Pb计), mg/kg	≤ 0.99	GB 5009.12
镉 (以Cd计), mg/kg	≤ 1.0	GB 5009.15
汞 (以Hg计), mg/kg	≤ 0.3	GB 5009.17
注：以上指标均按干品计。		

3.5 农药残留

应符合 GB 2763 及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0.5kg，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用于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西洋参片

配料表（原料）：西洋参

产地：吉林省吉林市

产品类别：其他食品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博大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西阳镇东响水村（中国-新加坡吉林食品区）

联系方式：400-0431-405

生产日期：见喷码

Q/JLBD0034S-2023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避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BD0034S

西洋参添加量：每100克产品中加入西洋参100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等特殊人群不推荐食用

注意事项：西洋参不宜与藜芦同用。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注：此标签只为申报标准使用，具体按生产实际标注，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规定。

7.2 营养成分表

每日食用量≤10克/日，营养标签豁免。

8 包装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产品销售内包装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要求；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应符合GB 4806.6的规定；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产品销售内包装也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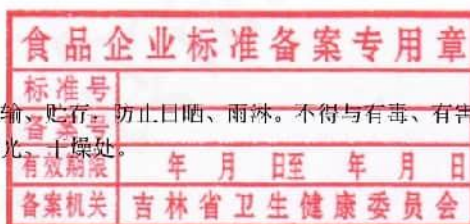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9 运输与贮存

产品须在清洁条件下运输、贮存，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挥发性气味及易腐蚀的物品混存、混运。贮存在避光、干燥处。

10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固体饮料粉包为主要原料，搭配外购料包（活性参片包、西洋参片包、红参片包、人参片包、西洋参粉包、红参粉包、人参粉包、活性参粉、白砂糖包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组合、包装而成的奶茶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粉包是以乳清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速溶茶粉，添加或不添加食糖、淀粉糖、速溶咖啡粉、磷酸三钙、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奶茶固体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柘城县佳美饮料有限公司